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一批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黔府发〔2018〕10号）、《关于研究加快推动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黔府专议〔2022〕25号）等文件要求，大力推广应用磷石膏建材，规范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3 年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积极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请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和各有关单位按照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制作、申报程序和申报时间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申报 2023 年第一批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加强对申报单位的指导和帮助，把好审核关口，做好监督服务。

二、经费来源

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

三、补助标准

在贵州省应用磷石膏建材建设工程项目的单位，根据磷石膏建材中磷石膏消纳量和磷石膏墙体建设量给予奖补，补助标准为：

（一）使用磷石膏建材消纳磷石膏量。单个项目利用磷石膏量 300 吨以下的，每吨奖补 40 元；单个项目利用磷石膏量 300 吨（含）以上 500 吨以下的，每吨奖补 50 元；单个项目利用磷石膏量 500 吨（含）以上的，每吨奖补 60 元。

（二）建成磷石膏墙体每平方米奖补 5 元。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申请的，施工合同应约定由其负责材料采购。以上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贵州省应用磷石膏建材的单位，项目已经实施且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三）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申报资料，并承诺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和申报程序开展申报。

（四）之前申报过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制作申报书一式三份，申报书包括如下内容。

(一) 按已施工工程中磷石膏消纳量申报的项目

1.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消纳量）》（附表1）
2. 磷石膏建材检验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磷石膏掺量）（复印件）
3. 磷石膏建材采购发票（复印件），未取得发票的可提供佐证资料先行申请，待取得发票后再提供。（佐证材料需提供施工证明、监理证明、磷石膏墙体购销合同、发货凭证）
4.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文件（复印件）
5.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取得采购发票后提供复印件报备的承诺

(二) 按已施工磷石膏墙体面积申报的项目

1.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磷石膏墙体）》（附表2）
2. 磷石膏建材检验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磷石膏掺量）（复印件）
3. 磷石膏墙体材料采购发票（复印件），未取得发票的可提供佐证资料先行申请，待取得发票后再提供。（佐证材料需提供施工证明、监理证明、磷石膏墙体购销合同、发货凭证）
4. 磷石膏墙体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文件（复印件）
5.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取得采购发票后提供

复印件报备的承诺

六、申报程序

(一) 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本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各相关企业积极申报。

(二) 申报单位于7月31日前向项目所在县(市、区、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装订好的申报书。受理申请事项的县(市、区、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申报书后,核查申请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工程项目中磷石膏建材产品消纳量和磷石膏墙体已建成面积进行实地核查,并签署意见。县(市、区、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所辖县(市、区、特区)项目汇总表(附表3)及单个项目申报书,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于8月2日前报送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的项目,直接向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申报。

(三)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对申报材料复核汇总,并按要求填写附表3。将单个项目申报书以及附表3于8月4日前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七、资金拨付程序

补助资金采取专项补贴形式发放,由我厅会商省财政厅拨付到各市(州)、贵安新区财政局。各市(州)、贵安新区住建部门按资金管理规定,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到各市州财政局进行申

报，再统一拨付到各申报单位。资金下拨时，各有关市（州）、贵安新区住建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

八、监督管理

（一）坚持“谁组织、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受理申报事项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县（市、区、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认真核实申报材料数据，核对计算方法准确性，核查实际应用情况。

（二）申请单位应当如实申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若复核发现数据造假，该申请单位三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资金申报补助。同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申请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全部专项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附表：1.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消纳量）
2.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磷石膏墙体）
3. 贵州省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联系人：陈佳佳；联系电话：0851-85360861（兼传真）；

电子邮箱：jst.cjj@guizhou.gov.cn。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10日

附表 1

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 申请表（消纳量）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项目地点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手机	
项目概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磷石膏建材 推广应用 情况	磷石膏建材名称及数量（吨）	磷石膏消纳量（吨）	
	1、		
	2、		
	3、		
	4、		
		磷石膏消纳量总计（吨）：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总计（元）：		

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核查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磷石膏消纳量_____吨,申请补助资金总计_____元。
经现场核实,磷石膏建材已经在工程中应用并已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核查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

申报材料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磷石膏建材应用量按采购发票填写(发票上数量不是重量的,应按检验报告密度或体积比等实测数据换算为重量)。
2.使用多种磷石膏建材的请按类别分别填写表格,页面不够可自行增加。
3.磷石膏消纳量=磷石膏建材应用量×磷建筑石膏粉质量掺比×1.4。
4.一式三份盖章。

附表 2

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 申请表（磷石膏墙体）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项目地点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手机	
项目概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墙体设计面积: 平方米
	磷石膏墙体设计面积:	平方米	
磷石膏墙体 建成情况	磷石膏墙体种类	应用面积 (平方米)	
	1、		
	2、		
	3、		
	4、		
		磷石膏墙体建成面积总计 (平方米):	
	申请补助资金总计 (元):		

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核查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磷石膏墙体建成面积_____平方米,申请补助资金总计_____元。
经现场核实,磷石膏墙体已建成,并已经分部、分项验收合格。

核查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理申请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

申报材料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1.磷石膏墙体包括磷石膏条板、砌块、喷筑墙体。

2.补助资金=磷石膏墙体建成面积×5元。

3.一式三份盖章。

附表 3

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通过磷石膏建材 消纳磷石膏(吨)	按消纳量补助 (元)	磷石膏墙体建 成面积 (m ²)	按墙体补助 (元)	共申请补助 资金 (元)	备注
1								
2								
3								
4								
5								
6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